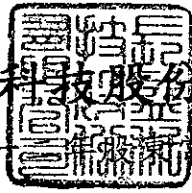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決議 ——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一分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

出席：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之股數共計 18,119,844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098,612 股及現場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1,232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35,531,600 股之 50.99%，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尚元良、葉文麒、東盛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魏瑞宏)、陳賜福、歐陽自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

主席：尚元良董事長



記錄：張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 64,992,593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600,000 元(8.62%)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3.2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119,844 權，其中贊成 18,110,579 權、反對 99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27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51,395,4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499,252 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61,05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5,65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46,553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62,046,66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35,531,6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6,515,064 元。

2.盈餘分配以一一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119,844 權，其中贊成 18,110,579 權、反對 99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27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31~34 頁。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119,844 權，其中贊成 18,110,579 權、反對 99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27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十九分。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50,803	749,274	0.20
營業成本	563,196	554,467	1.57
營業毛利	187,607	194,807	-3.70
營業費用	183,990	166,707	10.37
營業淨利	3,617	28,100	-8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509	(7,185)	-733.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826	20,915	133.45
所得稅費用	(2,569)	3,116	-182.45
本期淨利(淨損)	51,395	17,799	188.7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48,826	20,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28	71,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1)	17,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721)	(1,8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7	2,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7)	89,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24	255,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57	344,824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5.86%	2.12%	17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3%	3.34%	173.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02%	7.91%	-87.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3.74%	5.89%	133.28
純益率(%)	6.85%	2.38%	187.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0.50	190.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3. 發展GTP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臨床與研究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一二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提供GTP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服務；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嚴格管控制造成本及供應商管理；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設計產品多樣性、集中研發資源創造產品價值及與客戶共同合作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拓展原有產品市場、開發新產品市場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強化對子公司營運監督與管理、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二)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71,872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12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之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創造、執行、服務、生活、享受及工作之經營理念，滿足客戶及產品市場需求，秉持穩健發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三、辦理取得或處份資產 1. <u>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u> 2. <u>有價證券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u> 3. <u>有價證券非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 如有未列舉部分，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規定，在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下，授權董事長等人行使董事會職權。	三、辦理取得或處份資產 1.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2. 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與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其他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如有未列舉部分，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規定，在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下，授權董事長等人行使董事會職權。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八條 <u>董事會未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及作廢時亦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及作廢時亦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第27條之1</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u>本條新增</u>	配合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公告修訂。
第32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u>	第32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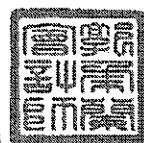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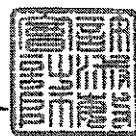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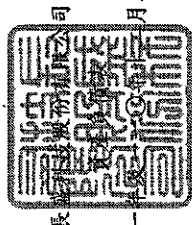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王若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一一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八))	\$ 221,105	29	\$ 192,601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六(十九))	110,768	14	84,174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516	1	4,7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3,175	-	4,115	-
	341,564	44	285,625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274	-	3,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837	39	258,562	40
	64,831	8	52,38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272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4,923	6	45,29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322	-	1,0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91	1	8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30,550	56	361,367	56
	1,112,311	100	1,101,2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十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八))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169,101	22	108,475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2670			
	183,936	24	108,957	17
	355,316	46	355,316	55
	19,787	2	19,787	3
	45,773	6	43,907	7
	24,152	3	27,378	4
	159,056	21	115,739	18
	(15,906)	(2)	(24,152)	(4)
	588,178	76	538,035	83
	772,114	100	646,992	100

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772,114	100	646,992	100
	772,114	100	646,99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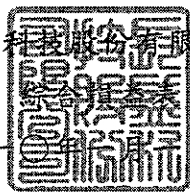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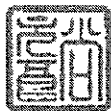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38,601	100	430,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4,648	83	347,958	81
	營業毛利	73,953	17	82,983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4	-	18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4	-	51	-
	營業毛利	74,003	17	82,84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677	3	10,011	2
6200	管理費用	57,089	13	52,57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1	1	4,997	1
		75,137	17	67,585	15
	營業淨(損)利	(1,134)	-	15,2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769	1	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77	6	(3,665)	(1)
7050	財務成本	(217)	-	(2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97	6	8,684	2
		58,426	13	5,08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292	13	20,35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897	1	2,551	1
	本期淨利	51,395	12	17,7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62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18	-	1,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0	-	1,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8,228	2	1,90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28	2	1,9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08	2	3,48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03	14	21,286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45		0.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3		0.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同公食持肉參餅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2,467	23,983	112,523	(2,264)	526,698
本期淨利	-	-	-	-	17,799	-	17,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	1,320	3,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60	1,320	21,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	-	(1,5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5	(3,3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9)	-	(9,94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3,967	27,378	115,739	(944)	538,035
本期淨利	-	-	-	-	51,395	-	51,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18	9,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57	18	60,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6	-	(1,80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6)	3,2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60)	-	(10,66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5,773	24,152	159,056	(926)	588,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92	20,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2	3,774
攤銷費用	194	1,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14)
利息費用	217	229
利息收入	(2,769)	(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997)	(8,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	(143)
未實現銷貨(損)益	(50)	1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81)	(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5
應收帳款	(26,598)	66,270
存貨	(1,781)	(840)
其他流動資產	(788)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167)	65,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60)	(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83,509	(86,082)
其他應付款	4,238	5,304
其他流動負債	(112)	(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375	(81,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08	(15,607)
調整項目合計	27,527	(19,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19	821
收取之利息	2,769	395
支付之利息	(210)	(2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5	(1,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103	(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8)	(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	-
取得無形資產	(135)	(1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52)	(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21)	24,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18)	-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	(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78)	10,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04	33,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601	158,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05	192,6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尚元良



經理人: 葉文麒



會計主管: 吳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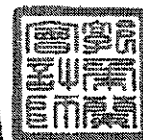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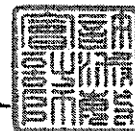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王芳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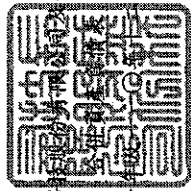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長盛利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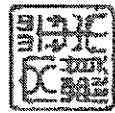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157	36	344,824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188,694	21	183,01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5,226	1	5,9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5,057	15	126,55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16	3	8,902	1
		693,950	76	669,202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3,274	-	3,2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2,763	12	103,78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8,270	4	28,73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4,923	5	45,2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7,936	1	1,4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八)及八)	16,147	2	6,365	1
		223,313	24	188,836	22
	資產總計	\$ 917,263	100	858,0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八))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十八)及六(二十一))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十八)及六(二十一))	258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八))	2670			
	負債總計	\$ 329,085	36	320,003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9	
	其他權益	3409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 588,178	64	538,03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7,263	100	858,03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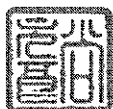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750,803	100	749,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63,196	75	554,467	74
	營業毛利	187,607	25	194,807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363	5	36,378	5
6200	管理費用	138,257	19	125,33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0	1	4,997	-
		183,990	25	166,707	22
	營業淨利	3,617	-	28,1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326	-	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21	7	(7,399)	(1)
7050	財務成本	(738)	-	(531)	-
		45,209	7	(7,18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826	7	20,91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69)	-	3,116	-
	本期淨利	51,395	7	17,79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2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	18	-	1,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0	-	1,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8,228	1	1,9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28	1	1,9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08	1	3,4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03	8	21,286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45		0.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43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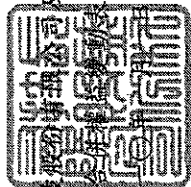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2,467	23,983	112,523	(25,114)	(2,264)	-	-	526,698
本期淨利	-	-	-	-	17,799	-	-	-	-	17,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	1,906	1,320	-	-	3,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60	1,906	1,320	-	-	21,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	-	(1,5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5	(3,3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9)	-	-	-	-	(9,94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3,967	27,378	115,739	(23,208)	(944)	-	-	538,035
本期淨利	-	-	-	-	51,395	-	-	-	-	51,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8,228	18	-	-	9,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57	8,228	18	-	-	60,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6	-	(1,8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6)	3,2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60)	-	-	-	-	(10,66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5,773	24,152	159,056	(14,980)	(926)	-	-	588,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826	20,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38	25,858
攤銷費用	2,371	4,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	(4)
利息費用	738	531
租賃修改利益	(165)	-
利息收入	(3,326)	(7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	(11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54	29,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5
應收帳款	(2,015)	53,711
其他應收款	674	1,072
存貨	(8,968)	(14,729)
其他流動資產	(20,957)	12,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266)	53,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03)	6,054
應付票據	27	(13)
應付帳款	14,035	(38,249)
其他應付款	11,808	2,608
其他流動負債	3,414	(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81	(30,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85)	22,948
調整項目合計	15,869	52,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95	73,437
收取之利息	3,326	745
支付之利息	(732)	(531)
支付之所得稅	(661)	(2,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28	71,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3)	(4,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	13
其他資產增加	(15,086)	(4,277)
取得無形資產	(135)	(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51)	17,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61)	(11,874)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	(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21)	(1,8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7	2,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67)	89,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24	255,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157	344,8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三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1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499,25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61,058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51,395,4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55,65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46,5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2,046,664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35,531,600
分配合計	35,531,600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15,064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一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